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發布修正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本市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應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置專戶，悉數繳入市庫，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訂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獎勵金運用款項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本市辦理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運用比例，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運用比例：

1. 變賣所得款項依下列比例提撥作為清潔隊全體員工獎勵經費。(獎勵金之撥給對象，以實際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人員為主)。

(1)百分之四十一本市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2)百分之三十一本市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

(3)百分之二十一本市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

2. 變賣所得款項最高百分之五十五以內作為購置相關機具設備或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業務費(本項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費用，應納入預算辦

理，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

3. 變賣所得款項扣除前二款費用所餘作為補助，配合資源回收之機關、團體、學校、各里、社區，補助款不得發給個人。
4. 本項運用比例所稱之前一年期間，係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運用內容：

1. 清潔隊全體員工獎勵金（百分之四十）

- (1)清潔隊全體職工文康及其他活動等費用，含國內外環保與回收等觀摩活動。(如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獎勵方式，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 (2)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3)支付個人獎勵金（但不得超過其個人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包括三節慰勞金（品）、個人獎勵金、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棄車輛查報（含張貼、移置）獎勵金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
- (4)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機具設備及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經費（百分之五十五）

- (1)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2)協助本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 (3)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 (4)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3. 補助配合資源回收之機關、團體、學校、各里及社區經費（百分之五）

- (1)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各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 (2)建立轄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 (3)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之相關費用。
- (4)購置物品之費用（每份單價不超過一百元）。
- (5)修護廢棄傢俱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相關費用。
- (6)補助款不得發給個人。
- (7)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各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之相關費用。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五、本要點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